文 件

梅州市旅游局

梅州市财政局

梅市旅字[2016] 1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民宿专项补助实施**

**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旅游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意见（梅市府函〔2015〕215号）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15〕155号）精神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，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梅州实体经济产业项目建设，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，推动梅州创业创新和振兴发展。现将《梅州市民宿专项补助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梅州市民宿专项补助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

梅州市旅游局 梅州市财政局

2016年1月6日

|  |
| --- |
| 抄报：市委黄强书记、市政府君铁市长，远青副市长，文涛同志  抄送：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、梅州市旅游总公司 |

梅州市旅游局 2016年1月6日印发（共印25份）

附件：

**梅州市民宿专项补助实施意见**

**（试行）**

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意见（梅市府函〔2015〕215号）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15〕155号）精神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，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梅州实体经济产业项目建设，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，推动梅州创业创新和振兴发展。结合我市实际，从2016年至2018年，在全市范围内鼓励发展一批低成本、原生态、整洁而具客家特色的民宿，制订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主要目的

建设民宿，是变山水人文资源优势为产业竞争优势，创新推进转型升级、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具体措施，是展示“休闲到梅州，享受慢生活”旅游品牌的体现。通过民宿的建设和经营，不仅可以完善旅游城市酒店住宿产品的类型，增加地方旅游接待客房的数量，还可以丰富客家乡村风情体验的内容，彰显客家文化，达到以文化旅游为牵引，实现快乐游客，幸福市民、致富农民的目的，为“一区两带”建设作出贡献。

二、适用条件

本意见所称的民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民宿必须是公民利用农村合法自有住宅，依托周边景区景点和乡村旅游点，自主经营或租赁他人经营，以提供住宿服务为主、兼供简餐的小型旅游接待服务设施；

（二）民宿具备基本的住宿接待条件，具有5间（套）以上客房，客房具有配套的厕所、浴室和床上用品等设施设备;

（三）民宿建筑结构安全牢固，具有必要的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，符合公安、消防、卫生、工商质监等部门基本要求；

（四）民宿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良好，地面无垃圾、无污水、无异味，与周边景观相协调；

（五）邻里关系和谐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，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。

三、补助方式

（一）对符合条件的民宿每户一次性补助1万元，同一民宿不能因经营业主的变更重复申报专项补助。

（二）2016年共补助100户民宿，作为民宿发展的示范点，发挥带动作用，促进美丽乡村和特色旅游村镇建设。

（三）2017年共补助200户民宿，通过政府引导，示范带动，推动梅州创业创新，丰富和提升旅游业态。

（四）2018年共补助300户民宿，充分发挥专项补助资金的杠杆作用，以文化旅游为牵引，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梅州实体经济产业项目建设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**（一）申报主体**

民宿经营的主体作为民宿专项补助申报的主体。

**（二）申报时间**

每年3月底前上报上一年度民宿专项补助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梅州市民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2.房屋产权合法证明，属租赁/承包房屋经营的，应当提供房屋租赁/承包合同及房屋出租人产权登记合法手续（一式两份）；

3.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特种行业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、餐饮服务许可证（一式两份）。

**（四）审核流程**

1.对符合条件的民宿，经镇人民政府核实后，由民宿经营主体向县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报；

2.县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核实后上报市旅游局；

3.市旅游局复核后，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上报市政府；

4.市政府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补助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民宿进行补助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意见自2016年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（暂定）。

附件：梅州市民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

附件：

梅州市民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|  | | | | | 法人代表 | 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固定电话 | |  | 手 机 | | |  | | |
| 开业时间 | |  | 房屋产权 | | | □自有  □租赁 | | |
| 房屋占  地面积 | |  | 营业用  房面积 | |  | | | |
| 楼 层 | |  | 客用房间  数（间） |  | | | | |
| 客用床位（张） | |  | 有无提  供正餐 | □有  □无 | | | | |
| 餐厅面积 | |  | 餐位数（张） |  | | | | |
| 所在村（居）委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所在镇政府（街道办）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初审单位意见 | 县旅游局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县财政局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审批单位意见 | 市旅游局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市财政局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